**附件7**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情况**
2.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责任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支持全市县道日常养护里程 2588 公里、乡道日常养护里程6279 公里、村道日常养护里程 5079公里。组织各县（市、区）根据《广东省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制度》、《广东省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对全市的县、乡、村公路进行了全面养护。

1. **前期工作**

（一）论证决策。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及市政府办公室《韶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韶府办〔2021〕4号）、《韶关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韶府办发函〔2021〕123号）的文件精神，从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标准，省、市、县三级财政按3：3：4比例筹集。2023年度，我市日常养护补助资金项目2175万元。

（二）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

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是2023年12月底完成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保障全县农村公路（县道日常养护里程 2588 公里、乡道日常养护里程6279 公里、村道日常养护里程 5079公里）的安全畅通。确保地方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良性运行，有效维护公路及设施良性运行，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为社会提供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符合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目标要求。

（三）组织机构。

补助资金以切块资金方式下达，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四）制度措施。

根据《韶关市全面推行普通公路路长制“136”行动工作方案》、《韶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考核工作，有效地保障提高我市管养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作业覆盖面及列养率，进一步维护公路及设施良性运行，为社会提供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三、实施过程自评情况**

（一）资金到位及支出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3〕52号）文件精神，下达市补助资金为21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资金538.7万元，较好地完成年度养护工作任务。

（二）资金支付合规性。

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项目工程支出538.7万元，实现了专款专用，按地方政府预算支出管理制度进行监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层层把关，严格按施工合同和审计结论支付款项，杜绝工程资金跑冒滴漏现象。

（三）实施程序。

各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项目，一是按照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养护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二是督查各养护道对自己所管养的路线及时进行相应是常检查工作；三是及时更新养护工作进展情况，并编制好养护计划工作；四是要求养护人员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要求抓好落实；五是有关领导经常到公路养护现场进行督查，指派经验丰富的养护工程师经常到现场进行指导。

1. 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广东省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制度》、《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韶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韶府办〔2021〕4 号)等文件的要求,指导直属单位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做好2023年度我市地方公路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对各单位按季度进行地方公路养护及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并将有关检查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有关单位对公路养护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四、资金项目使用绩效**

（一）成本控制情况。

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综〔2023〕52号）下达市级预算资金2175万元。资金全部用于2023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及人员工资、经费等项目中支出使用，目前已支付资金538.7万元。

（二）完成进度及质量。

项目任务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养护工作，并于当日起计算工期，项目2023年12月底完成全市农村公路13946公里养护工作，养护工作完成率100%，如期完成年度任务100%。

（三）社会经济效益。

1、建设农村公路有利于发挥基础性设施的积极作用，转变其落后的发展结构，并为周边区域的发展进步注入活力，并在该地区产生一个蓬勃的增长极，以此为中心呈圆周状向外放射，带动整个地区的发展。

2、保障农村的客货运行安全，使运输能力得到提高，给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使乡镇经济水平迅速提高，建设农村公路可以促进农村经济向多元化的方向转变，并从根源上改变其原先的农业结构；促使当地群众出行交通成本预计可降低。

（四）可持续发展。

预期能够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的使用的持久性，尤其是完善公路维护工作，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为社会经济效益带来积极影响，改善人民的出行、生产环境，使沿线农村和地方政府直接受益，对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1. 公共属性。

通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较好地改善了韶关市农村公路使用后的整体持久性问题，给当地农村及周边区域带来了便利，也给韶关市农村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促进的作用，当地群众对农村公路公路养护资金项目的实施持满意态度。更好的养护工程质量，更好的行车舒性；保障了公共安全和公共福利，公众对公路养护工作满意度较高。

**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省、市按养护里程定额下拔公路养护经费，公路养护站人员工资、养护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资金缺口大，难以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公路养护站职工工资、津贴等一直未能参照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发放，工资收入较低,严重影响工作积极性。

2、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低，附属设施不完善，普遍存在排水不良的现象，养护工作量大，养护人员逐渐老年化，养护人员锐减严重，任务繁重。

3、超重车辆多，乡、村公路路面受损严重，路况质量难以提高。

4、自然灾害多，经常发生公路水毁病害，修复资金缺口非常大，导致历年遗留的灾害隐患较多。

**六、改进意见**

（一）公路养护工作建议。

1、建议市财政局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足额保障日常养护资金投入，支撑养护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购置必需的机械设备，使养护企业具备申报条件。

2、山区公路养护成本高，省、市养护资金不足，建议将农村公路养护配套资金，列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以保障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3、根据养护工程定额制定相应预算，确保养护经费切实满足日常养护需求。

4、按照公路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将乡、村道下放镇（街）管理，按市场化模式进行日常养护。

（二）改善公路养护措施。

1、鉴于现有事业编制养护工人的实际情况，在人员自然减员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公路养护市场化。

2、加大养护管理力度，重点对公路排水系统进行整治，做好水毁的预防工作，减少水毁损失。

3、争取各级政府重视，加强“治超”工作，禁止超载车辆上路对乡村公路的破坏，以延长乡村公路使用寿命。

**七、自评结论及得分**

根据投入、产出、效益三个方面，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目标和预期效果。同时，项目的实施大幅提高了我市农村公路和桥梁的通行能力和条件，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农业、旅游、农产品流通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自评得分92.5分。